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埃夫特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公

司董事会秘书郑德安先生的《辞职报告》、郑德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 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郑德安先生的辞职申请 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郑德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的科特大说的科科成区外则证券交易所公司部。 收到问询通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准备问询函回复工作。因回复内容涉及部门较多,工作量较大,故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至2020年9月26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加快进度,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及时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百旬時報以日》迄及公司重事会的主效。 許敬紀,決處及元王将不再担任公司正同政勞, 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郑德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郑德安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许礼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指 定代行董事会秘书人员或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别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9日

证券简称: 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72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方大炭素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亿元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方大炭素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成都炭素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17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 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 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4]: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告编号:临2020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呵), 77.4 异内谷中以鼻头性, 4店啊性和小菜性再出个别以生市页性。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有关规定, 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 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 经限分 是从 17.

1) 成上,美华邓广: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6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332),行权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2020年9月

22日至2020年10月2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受让二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冰处以有重八咫确承担以压。 - 北京科缢配由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符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一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税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能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一级子公司陕西地电科税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行政公司实际的收取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30万元受让 陝西省地方电力节能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陝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 称"陕西科锐能源")30%的股权。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陕西科锐能源已完成上述股权变更工商手续,并取得西安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地电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1NY28E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地电大厦1310室

法定代表人:陈如言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2018年08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终端测

试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园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 勘察, 设计, 监理除外);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分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陕西科锐能源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八日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7、营业期限:2005年10月12日至长期 8、住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兴路199号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6、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2日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5日、2020年 8、任所: 广波石化经价技术开发区泰兴路199号 9、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 技术开发, 技术容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 技术推 广;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 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 作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

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 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

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8041158X6

2、名称: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律 5、注册资本:壹亿零肆佰万元整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

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光新材")于2020年9

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 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 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 用资金。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3.16元,募 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 013.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 证,并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苏亚验[2020]14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 性文件,以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 对已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并于2020年8月21日和2020年8月24日与募集资金 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7月29日全部到位,均存放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万元)	建设期
1	年产6.5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技改扩能项目	61,870.00	43,600.00	24个月
2	功能性硅烷幵发与应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911.77	3,900.00	18个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11,388.61	8,513.27	-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流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 财务制度,公司拟定相关操作流程, 具体如下: (一)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时,由公司采购部填制付款审批单,并注明

付款方式,如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审批单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并建立台账: (二)公司财务部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于次月

10日前报备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财务 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后,于次月15日前将以背书转让形式支付且已到

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人公司一般账户,用于 公司经营活动。 (四)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以募集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

(五)保荐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 资金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等现象,公司 应积极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将有助于节省公司财务费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 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 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 账户。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

在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 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白有资金帐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晨光新材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 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9 证券代码:605399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以书面方 式发出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在江西省九江市湖 口县金砂湾工业园向阳路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 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葛利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

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

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 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我们同 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0-018)。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 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姜勇先生

于2020年9月17日接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发送的通知, 其质押给银河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遭遇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 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东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姜勇先生因触发与银河证券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其股票可能存在再次遭遇强制平

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安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二、田旦又日 1、中登公司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登公司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的

2020年9月18日

提示性公告 (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重要提示:

里安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很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 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0年9月 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以下简称"出让人"或"甲方")的通知,由于姜伟先生 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质权人"或"丙方")的1笔股票质押 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ft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 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韦先生于2020年9月17日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 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海通资管"或"受让方"或"乙方")及海通证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差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8,2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622,318,7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水八股的转让无成后,变情光生持有公司622,318,768放股的,占公司总股本的44.10%,其一致行动人姜勇持有公司162,30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合计 寺有公司774,619,9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89%(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 『手续后为准》:海通资管将持有公司股份28.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上述股份均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姓名:姜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5011961******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77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

石称:工商品通讯分员)自生有股公司(下) 注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9711334G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2F

成立时间:2012年6月26日 注册资本:22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3、质权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

法定代表人:周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成立时间:1993年2月2日

注册资本:1,150,170,0000万元

(在) 所以: 1,301,700000万亿 经营范围:证券经经;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 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直接投资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 (四分戶六日)列为例內,最以及此分,出办以及並分,此分以公司定於下回月日並 於,繼於職款地多,代對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事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可 以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日,甲方持有贵州百灵股份有限公司【650,839,271】股 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12】%;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1】笔股票质押合约,待购回本金余额为

27,487】万元。
3、乙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发行资产管理产品。
4、海通资管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

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有效运用资管计划的委托资金,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签署本协议。该资管计划成立后已于2018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产品编码: SES56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海通证券资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一码诵账号: 190001316578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 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28,224,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 之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

1.1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百灵【28, 224,000】股股票的行为。

12 "转让完成日": 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语算有限责任公司 到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诸算有限责任公司 划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2.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 司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受让方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

*、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床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本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 6. 即底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44】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8,176.256】万元。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

**1. 本的以上次点,计之处分时,如此是一个大量,如此是一个大量的。 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 089.96352】万元作为交易定金划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4.2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15,086.29248】万元。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直接划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用于归还甲方在丙方的股票质押借款本金。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全部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 43 自乙方支付太协议41条约定的交易完全后30个交易日内 田方拓绳按昭太协议 43. 日乙万文刊本的以4.1京约定的文易定並后30个"交易口内,甲万任组权照本的以 第5条约定办理股票交割过户手续。或因其他原因确已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除向乙方返 还交易定金外,还应向乙方按年化利率8.5%、实际占用天数支付资金占用费。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第五票 称的放灯过户 5.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 本次协议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 正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如下手续

证分立记台异有限负任公司派列公司办理知下子级: 5.1.1 由甲方、乙方负责提供所有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时须交付的文件并办理 际的股份转让过户的手续; 5.1.2 按规定各自支付完毕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5.1.3 办理完毕上述所有手续告,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可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6.1 甲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 角、完整、日不具有误导性

62 甲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 6.3 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

5.4 开河间总及机能革动的及举动及类,成功特征;举办及类,成功特征;转位元成 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6.4 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质押给丙方外,承诺转让股份 下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 金,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 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冻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转 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受让方依法对转让标的证券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7.1 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直空、准 7.2 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

7.3 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7.4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 **音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8.1 丙方所述各项声明、承诺及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和截至转让完成日均属真实、准 完整 日不且有误导性 8.2 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

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イルの取り、後に同語などが加い分とかり近日日本に呼吸が行っていませた日本にからした日本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力理股份转让过口手续。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七、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的 提示性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能否通过前述合规性审核存在不 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明在任,或相介人权政省任任政政风险。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20年9月 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以下简称"出比人"或"甲方")的通知,由于姜伟先生 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质权人"或"丙方")的2笔股票 质押式回购融资合约已到期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姜伟先生于2020年9月17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

及中金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 行处置,姜伟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8,224,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8,224,000

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受让方"或

本价成仍我让元成后,委用元正共有4公司634,094,766版成份,日公司总版本的-4210%,其一致行动人姜勇持有公司162,301,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合计持有公司746,395,9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运 户手续后为准);中金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28,2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上述股份均

二、转让各方基本情况 1.出让方

性别:男

2、受让方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5225011961*******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77号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为证券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资管计划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成立时间:199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436,866.7868万元

经营范围:一、人民市特种股票、人民市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市普通股票、人民市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外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市普通股票、人民市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 及了成本,然后为众的成分。4、1965年出生成为1745年至7月4、基础日及经常日本17年 在业重组、收购与合并倾向;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及 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折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 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全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営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9986U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成立时间:199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436,866.7868万元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 外政府饭券、公司饭券和证业饭房护自营业务;二、人民印管地放票、人民印得种放票、填外 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 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 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折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 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 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全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

鉴于:

条,页目10时工厂目10分至12台界有限页压公司开立的证券积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金公司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一码通账号:190001410134 深市子账户号码:0899243040

给乙方之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协议,具体约定如

1.2 "转让完成日";是指甲方及乙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完成登记,且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出的证实乙方已合法拥有标的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第二条 转让标的股份

转让。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 2.2 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受让方, 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具体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限制转让义务等。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3.1 甲乙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收盘价格的70%,即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44】元/股,转让价款共计【181,762,560.00】元。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转让完成日后【3】个工作日内, 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经甲乙 41 乙分应) 48日3成日7年12月2日 (1871年12月) 同中方义已将生日系。6年2 人 丙三方一致同意、乙方特乐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的【150,000,000.00】元直接支付至丙方指 定银行账户,用于偿还甲方在股票质押式回购项下的债务本金。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剩余

款的支付。 第五条 标的股份过户 5.1 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

甲方确认乙方将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付至上述指定账户之日起,视为乙方完成转让价

5.2甲方、乙方应当按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

5.3 办理所有手续后,乙方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

(3)本协议项下所转让标的股份是甲方合法取得的;除质押给丙方外,承诺转让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限制权、优先权、第三方权利或权益,任何其他担保或担保权益,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优先安排;没有任何第三人对所转让标的股份主张权利;也未有任

(1) 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

(3) 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其名下后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全面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约定的各项义务。 第八条 丙方的承诺及保证 8.1 丙方在协议签署日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及保证、该等声明、承诺及保证视为在协议 签署日至转让完成日之间的每日重复作出,并且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五、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1、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2020年9月18日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会1号单-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常)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
1.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日,甲方持有费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50,839,271】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6.12】%。
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在丙方存续【2】笔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合约("股票质押式回购"),待购回本金余额为【150,000,000.000]元。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中金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有效运用资管计划的委托资金,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签署本协议。资管计划已于【2020】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管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甲乙丙三方根据《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 项的通知》、《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通知和规定,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将其持有的贵州百灵【28,224,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

"股份转让":是指甲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贵州百灵【28 224,000 】股股票的行为

3.1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乙方 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同意标的股份

款项,即【31,762,560.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宏组行账户

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甲乙双方应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的

实乙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 第六条 甲方的承诺及保证 6.1 甲方在协议签署日作出下列声明、承诺及保证、该等声明、承诺及保证视为在协议

(2)甲方同意及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于转让完成 日前取得中国法律规定的所有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何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对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作出过旅结或禁止转让的裁定或者决定。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受让方依法对转让标的证券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 第七条 乙方的承诺及保证 7.1 乙方在协议签署日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及保证、该等声明、承诺及保证视为在协议签署日至转让完成日之间的每日重复作出,并且均属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

(2)乙方已经获得签署本协议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批准及授权。

丙方拥有完全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四、本次转让是否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的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 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1、《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